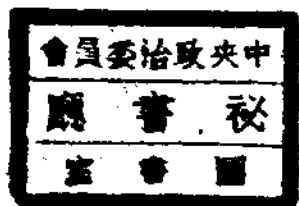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第三十五期

教育公報

國民政府教育部秘書室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法規

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
國立上海大學校董會規程

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教育部指令

公牘

內政
實業
教育部會呈
教育部呈
教育部咨

法 規

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上海大學
- 第二條 本大學遵照 國民政府行政院之特許設置校董會管理本大學財產其規程另定之
- 第三條 本大學設置農法商三學院其學系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大學之入學資格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及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及格者
- 第五條 學生之修業年限各學院定為四年但依必要設置之專修科其期間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由 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七條 本大學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管理文書編纂庶務等事務
- 第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訓育會計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任之
-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於教授中選聘之承校長之命掌理各學院之教務
-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於教授中聘任之
- 第十一條 本大學農學院設農場長林場長各一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於教授中聘任之
-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及院務會議規則教職員任用規程服務規程各學院辦事細則秘書教務訓育會計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指派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立上海大學校董會規程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大學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校董會

第二條 校董會置董事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條 校董會置董事長一人由教育部就董事中指定之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四條 本大學校長為當然董事

第五條 校董會之職權如左

一、經費之籌劃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校產之保管

四、財務之監察

五、其他財務事項

第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第七條 校長關於左列事項應報告校董會

一、關於會計收支狀況

二、關於財產管理事項

第八條 校董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故經董事三人以上之提議董事長

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常務董事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條 校董會之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令

教育部令

佈字第一號

茲制定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部長李聖五

教育部令

佈字第二號

茲制定國立上海大學校董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部長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二二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四號訓令開「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陸海空軍勛賞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勛賞條例各一份

(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貳壹肆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

部長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二二零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號訓令開「查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暨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見載國民政府公報第貳壹肆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

部長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二四號

令直轄各附屬機關學校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二一五號訓令開

一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一八六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一據行政院呈為擬定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提經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各院會遵照一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辦法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令各院會并轉飭所屬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并抄發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一份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抄發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一份（見載本公報第三十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部長李聖五

教育部指令 普字第一號

令國立師範學校

呈一件 爲普遍體育人材訓練起見請飭各省市考選體育專修科學生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通令各省市遵辦惟查考選辦法第二條所定呈報日期業已過去應改九月十五日前呈報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部長李聖五

教育部指令 社字第七號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呈一件 爲呈送崇明嘉定奉賢等區立民教館及市立實驗民教館三十年代實施計畫及

報告書等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核該市各民教館三十年代實施計畫及報告書應行注意各點指示如下

一、崇明區民教館對於三項中心工作之推行頗有成績堪以嘉尚嘉定區民教館推行三項中心工作尙欠努力應飭知改進

二、奉賢區南橋民教館所送三十年代實施計畫尙欠具體應令飭重訂呈核

三、市立實驗民教館籌備處以經費短絀未能如原定計畫按步進行北橋區民教館以市補助費停發致陷於停頓狀態仰即寬籌社教經費以利事業推行

以上各點仰即切實遵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

部長李聖五

公牘

內政
教育
實業

部會呈 高字第三號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三一一六號訓令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教育部趙部長呈擬具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校董會規程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議案決議交李部長聖五陳部長羣梅部長恩平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會同審查由李部長召集並邀國立上海大學趙校長列席」

案令仰該部長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同奉此遵即於九月四日會同審查並邀國立上海大學趙校長列席將組織大綱校董會規程逐條審查完畢理合繕具審查意見備文會呈恭候

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國立上海大學組織大綱及校董會規程審查意見各一份(略)

內政部部长陳羣

教育部部长李聖五

實業部部长梅恩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教育部呈 社字第一四號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三〇八八號訓令以准文官處函爲致祭先師孔子誕辰奉 諭由內政教育兩部各派一員前往曲阜陪祭等由一案飭卽遵照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本部前准文官處來函業經本部前任部長指派簡任督學李公鐸前往曲阜陪祭並經函復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教育部咨

高字第九號

案准

貴省政府咨省教字第七十九號咨以據教育廳呈竇湖北省補助清寒學生辦法二份請予轉咨備案檢同原辦法一份囑查照備案等由附湖北省補助清寒學生辦法一份過部自應准予備案除將該項辦法存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爲荷

此咨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附錄

湖北省補助清寒學生辦法

- 一、本省爲補助清寒學生起見自三十年度起設置省縣清寒學生補助額若干名
- 二、補助費由本府及各縣節餘款項分別撥充之
- 三、補助名額暫定省立中學十名每名每月二十元縣立中等學校各六名每名每月十五元但補助名額將來得逐漸增加之
- 四、凡學生家境清貧上學期成績操行已列甲等或新生入學試驗成績列入甲等者並經過學期成績操行均列甲等者皆得申請此項補助費
- 五、凡申請補助費應由各學生所屬學校將下列各件於每年九月十日以前彙呈省政府或縣政府審查（其尙未成立縣政府縣份之縣政府籌備處及治安維持會亦同）應行呈繳各件
 - 甲、履歷表——包括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志趣
 - 乙、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 丙、家庭狀況表——包括父母年齡父親職業家中人口數目每月家庭收支概況
 - 丁、學校所出學期或入學成績分數單
 - 戊、學校所出清寒證明書（各校新生得由學生親友二人以上負責出具證明書）
- 六、凡已受補助費之學生應由所屬學校將第一次呈繳各件轉呈 省政府或縣政府重審以決定應否繼續補助

七、凡已受補助費之學生如有學績不及甲等或操行不良等情形發生時得停止其補助費

八、補助費之給予由本府及各縣各組清寒學生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1) 組織

甲、設委員七人除教育廳長為當然主席委員外其餘六人由教育廳長指定本廳高級職員組織之

乙、設秘書一人由教育廳派定職員一人兼任之

丙、本會於每年九月中開會一次由本委員會秘書提請主席召集之

丁、所有委員皆為無給職

(2) 權限

甲、委員會對於各生申請書應詳加審查以定補助費之應否給與

乙、關於發給補助費之各種規章書表得由委員會擬定呈送 省府核定施行

丙、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

縣政府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如左

(1) 組織

甲、設委員五人除縣長為當然主席委員外其餘四人由縣府秘書教育局長未設局者得以教育主管科長兼任財政科長兼任及地方推舉未任公職之正紳一人加入組織之

乙、設秘書一人由縣府派定職員一人兼任之

丙、本會於每年九月中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丁、所有委員皆為無給職

(2) 權限

- 甲、委員會對於各生申請書應詳加審核以定補助費之應否給與
- 乙、關於發給補助費之各種規章書表得由委員會擬定由縣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
- 丙、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
- 九、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呈請修改之

總 經 濟 學 概 論 第 一 版 第 一 次 印 刷

教育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價 目郵費

零售每冊叁角二分

半年十二冊叁元六角 二分四角

全年二十四冊七元貳角 四分八角

編輯者 教育部 秘書室

發行者 教育部 總務司

印刷者 美生印刷公司
地址 建康路二六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二次